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16號

原告 天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于憶律師

被告 正豐木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炳泉

被告 徐木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弘 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許 雅 涵